

严格依据最新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配套用书

高教版

2016 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大纲配套 法律法规汇编 (非法学、法学)

全国法硕联考大纲配套教材专家委员会 审定 文运法硕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 最佳搭配：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 + 考试大纲配套法律法规汇编 + 考前冲刺背诵手册 +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 + 考试分析配套 1000 题
- 凡购买本书的读者可获得文运法硕考前预测信息
- 登录文运法硕 www.wyflashuo.com 获取最新法律硕士资讯



严格依据
全国硕士



考试大纲编写
式大纲配套用书

2016 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大纲配套 法律法规汇编 (非法学、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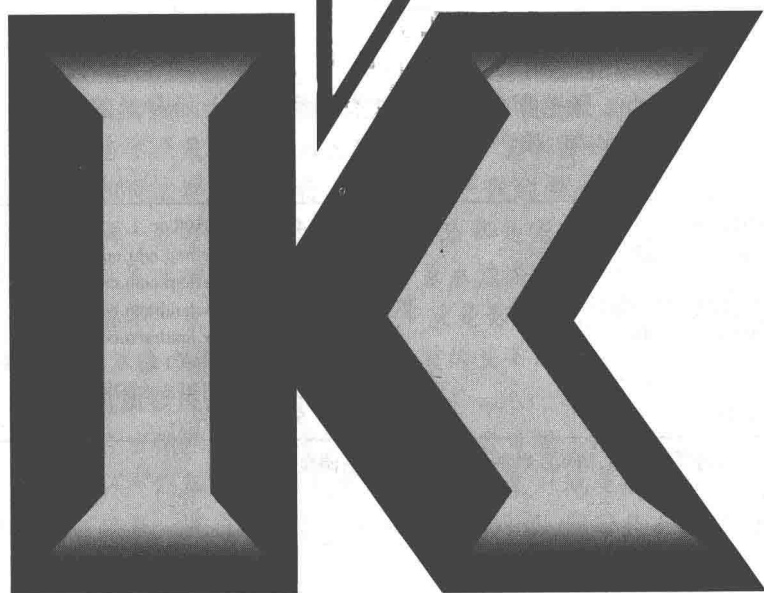
2016 FALÜ SHUOSHI LIANKAO KAOSHI DAGANG PEITAO FALÜ FAGUI HUIBIAN (FEI FAXUE、FAXUE)

全国法硕联考大纲配套教材专家委员会 审定

文运法硕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 最佳搭配：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 + 考试大纲配套法律法规汇编 + 考前冲刺背诵手册 +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 + 考试分析配套 1000 题
- 凡购买本书的读者可获得文运法硕考前预测信息
- 登录文运法硕 www.wyflashuo.com 获取最新法律硕士资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法律法规汇编 / 文
运法硕组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5
非法学、法学
ISBN 978-7-04-042491-1

I.①2… II.①文… III.①法律-汇编-中国-研
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7551 号

策划编辑 邓 玥 责任编辑 杨挺扬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余 杨
责任校对 殷 然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84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7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42491-00

前言

考研专业何其多,各个考研专业其实和市场竞争主体一样,每年都等待着全国考研学子的挑选,只有真正有实力,有前途的专业才能被考生选中。法律硕士这些年来报考人数居高不下,且目前以法律硕士为代表的专业硕士的考试人数在全国考研人数下降的情况下相较学术硕士却逆势而上,这足以说明法律硕士的前景。所以,您选择法律硕士作为自己的考研专业,是很明智的。

法律硕士的优势在于是全国联考,初试全国统一进行,没有“黑幕”,在报考资格方面也相对公平。法律硕士事实上也成了大量普通的本科院校学子圆梦名牌大学的有效阶梯,在北大、人大、政法、清华等名校的法律硕士在读生当中,有相当一批是二本、三本甚至通过成人自考而改写人生的有为学子。法律专业就业方向宽,国家也越来越重视法治建设,中国的美好未来也是以实施依法治国为基础的。因此,法律相关行业必然成为社会尊重且工作回报高的行业。

在考研的复习过程中,急需有针对性的考试辅导书籍,辅导书好不好,都是考生用手投票的,真正好的考试书籍才能常年成为销量冠军。2005年开始,教育部考试中心将全部的考研大纲、大纲分析的专有出版权独家授予了高等教育出版社,因此,高等教育出版社的考研类书籍具有相当的权威性。法律硕士考试大纲和法律硕士考试分析都是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写的,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官方标准参考书籍。此外,文运法硕 www.wyfashuo.com 也陆续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合作,并携手法律硕士领域极具人气的网站——法硕联盟论坛 www.fashuounion.com 发行了《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法律硕士联考考前冲刺背诵手册》,这两本书籍每年销量都在2万册以上,销量仅次于法硕考试分析。

在最近两年,陆续有读者致电文运法硕,咨询是否可以出版一本法律硕士专用的法律法规汇编,目前市面上没有法规齐全且仅针对法律硕士的法律法规汇编,很多考生不得已参考其他考试的相关书籍,但往往因为考试方向不一致而误入歧途或因为考试难度不一样而耗费精力。为此,文运法硕经过两年的准备,耗时一年的团队创作,终于完成本书。

本书特点:

一、涵盖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要求的法律法规

本书严格参照最新的考试大纲所明确要求掌握的法律法规编写,凡大纲列举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都进行了汇编,力争做到考生只需买一本法律法规汇编即可应对法律硕士联考的复习。本书的法条都是完整的,目的就是要给广大考生以完整的且原汁原味的法条,如果仅仅给重点法条,那么何为重点呢?大家对重点法条的范围理解不一致,可能导致的结果就是部分被删除的法条正是考生需要查看的,如果一本法条书删除了考生需要查看的法条,这是很遗憾的事情。

二、针对重要法条进行了解析

本书结合法律硕士历年考试的特点,结合命题人的思路,对一些常考且重要的法条进行了一定的解析,目的是帮助各位考生更好地理解法条,同时把法条的学习和考试结合起来。我们对法条的解析具有针对性,同时又点到即止,不会大段复制

考试分析的内容。因为法条只是工具书,要取得法律硕士专业课的好成绩,必须回归到教材当中。

三、对核心法条进行了标注

为了告诉各位考生哪些法条是重要的,哪些法条是考查的重点和学习的重点,我们采取了黑体、波浪线、星号等特殊标注符号。考生自己也可以参考本书的标注方式对重点法条进行标注。合理有针对性的标注,能提高考生的复习效率。

凡是文运法硕参与编写的法律硕士辅导书籍,均提供答疑服务,您购买本书后,请到 bbs.wyfashuo.com 注册用户,如果您复习过程中或使用本书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您均可以在线提出,我们承诺在 24 小时内回复您。您也可以加文运法硕的客服 [qq18980560](https://www.qq.com/qqadd) 或者咨询我们的客服电话 010-57723978 手机 18811738882,您的任何咨询我们都将进行回复。

文运法硕认为,任何考试,其备考书籍在于精而不在于多,一本书看 3 遍的效果肯定高于您 3 本书各看一遍的效果。考研复习就需要您重复、重复、再重复!文运法硕在此给您推荐以下高等教育出版社的法律硕士专业课书籍:

1.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
2.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
3.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
4. 《法律硕士联考大纲配套法律法规汇编》
5. 《法律硕士联考考前冲刺背诵手册》

本书作者团队预祝各位学子成功考取法律硕士!

2015 年 2 月



关于本书中标记的使用及说明

1. **【黑体】**是对该条法律法规的简单概括。为了方便读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本书中采用**【黑体】**的方式,将法条的基本内容作概括。

2. **波浪线**:表示该短语或者词句是法律法规的核心、重点、易错点或者易考点。对这部分内容需要考生多看几遍且用心理解。

3. **【特别提示】**带有该标记的内容一般是法律硕士联考命题的切入点。对于这部分内容,希望考生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

4. **【考点总结】**是对该法条以及与该法条相关考点的总结和概括,有助于读者融会贯通,在前后相关的考点之间形成系统的联系,以便整体把握。

5. **【相关法律解释】**是对相关法律解释的罗列。相关法律解释的作用在于加深对有关规范的理解,有些司法解释的重要意义不亚于其解释的对象。

6. **★**:含有此标记的法条表示该法条具有重要意义,★数量的多少与该法条的重要程度成正比。但也不意味着未被作此标记的法律法规就可以被忽略。

目 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

第一部分 刑法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第一编 总则 3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

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犯罪 5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5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7

第三节 共同犯罪 8

第四节 单位犯罪 9

第三章 刑罚 9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9

第二节 管制 10

第三节 拘役 12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12

第五节 死刑 12

第六节 罚金 12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13

第八节 没收财产 13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4

第一节 量刑 14

第二节 累犯 15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5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9

第五节 缓刑 20

第六节 减刑 21

第七节 假释 22

第八节 时效 24

第五章 其他规定 25

第二编 分则 26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6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罪 32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2

第二节 走私罪 37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

秩序罪 38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1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50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55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57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61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62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7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0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80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88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89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90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9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92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

毒品罪 95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

介绍卖淫罪 97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98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98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99

第九章 渎职罪 107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10

附则 112

附件一 112

附件二 113

第二部分 民法

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117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17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17

第一节 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

能力 117

第二节 监护 119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20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

营户 122

第五节 个人合伙 123



第三章 法人	124	私人所有权	16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4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61
第二节 企业法人	124	第七章 相邻关系	165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126	第八章 共有	165
第四节 联营	126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166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6	第三编 用益物权	167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126	第十章 一般规定	167
第二节 代理	128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168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30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168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 的财产权	130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170
第二节 债权	132	第十四章 地役权	170
第三节 知识产权	135	第四编 担保物权	171
第四节 人身权	136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171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37	第十六章 抵押权	17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7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172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37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174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37	第十七章 质权	175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40	第一节 动产质权	175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40	第二节 权利质权	176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44	第十八章 留置权	177
第九章 附则	145	第五编 占有	177
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47	第十九章 占有	177
第一章 总则	147	附则	178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148	法律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79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148	第一章 总则	179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148	第二章 保证	180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149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180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50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182
第五节 入伙、退伙	150	第三节 保证责任	183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52	第三章 抵押	186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152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186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154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18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54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188
第六章 附则	155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190
法律法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56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权	191
第一编 总则	156	第四章 质押	192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56	第一节 动产质押	192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157	第二节 权利质押	193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157	第五章 留置	195
第二节 动产交付	158	第六章 定金	196
第三节 其他规定	158	第七章 附则	197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158	法律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
第二编 所有权	159	总则	198
第四章 一般规定	159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98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98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202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204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5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08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58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09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260
第七章 违约责任	212	第五章 附则	261
第八章 其他规定	214	法律法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63
分则	214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63
第九章 买卖合同	214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263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20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268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221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269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222	第五章 产品责任	271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223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71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27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272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27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272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228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273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230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7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30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274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30	第十二章 附则	274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31	法律法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75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32	第一章 总则	275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232	第二章 著作权	27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32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277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33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278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34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279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34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280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235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236	合同	281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237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282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238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282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239	第二节 表演	283
附则	239	第三节 录音录像	283
法律法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40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284
第一章 总则	240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284
第二章 结婚	240	第六章 附则	286
第三章 家庭关系	243	法律法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87
第四章 离婚	246	第一章 总则	287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50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90
第六章 附则	251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291
法律法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52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292
第一章 总则	252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93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252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95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253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296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253	第八章 附则	29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54	法律法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99
第六章 附则	254	第一章 总则	299
法律法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55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302
第一章 总则	255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302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 使用许可	303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305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304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06
		第八章 附则	309

下 编 综 合 课

法律法规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12	第六章 附则	336
序言	312	法律法规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组织法	337
第一章 总纲	313	第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37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16	第二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38
第三章 国家机构	318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339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18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3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21	法律法规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组织法	341
第三节 国务院	321	法律法规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342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22	第一章 总则	342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	323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 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342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24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 听取和审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 执行情况报告, 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 报告	343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25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343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325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344
法律法规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法	326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344
第一章 总则	326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345
第二章 选举机构	326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345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	327	第九章 附则	345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328	法律法规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	346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328	第一章 总则	346
第六章 选区划分	328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346
第七章 选民登记	328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347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329	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348
第九章 选举程序	329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349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 补选	330	第六章 附则	349
第十一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331	法律法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 委员会组织法	351
第十二章 附则	332	法律法规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53
法律法规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法	333	第一章 总则	353
第一章 总则	333	第二章 法律	353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期间的工作	334	第一节 立法权限	353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闭会期间的活动	334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353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335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立法程序	354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335		



第四节	法律解释	354
第五节	其他规定	355
第三章	行政法规	355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 条例、规章	355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355
第二节	规章	356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357
第六章	附则	359
法律法规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 自治法		
序言		360
第一章	总则	360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 自治机关的组成	361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361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 检察院	363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364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364
第七章	附则	364
法律法规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序言		365
第一章	总则	365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366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67
第四章	政治体制	367
第一节	行政长官	367
第二节	行政机关	368
第三节	立法机关	369
第四节	司法机关	370
第五节	区域组织	371

第六节	公务人员	371
第五章	经济	372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372
第二节	土地契约	372
第三节	航运	372
第四节	民用航空	372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 劳工和社会服务	372
第七章	对外事务	372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372
第九章	附则	372
附件三		373

法律法规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序言		374
第一章	总则	374
第二章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375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76
第四章	政治体制	376
第一节	行政长官	376
第二节	行政机关	377
第三节	立法机关	378
第四节	司法机关	379
第五节	市政机构	380
第六节	公务人员	380
第七节	宣誓效忠	380
第五章	经济	380
第六章	文化和社会事务	380
第七章	对外事务	380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380
第九章	附则	381
附件三		381



上编
专业基础课



1

第一部分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特别提示】

1. 罪刑法定的要求包含三个方面:法定化、明确化、合理化。
2. 这里的“法”是狭义的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令。

★★第四条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特别提示】

1. 注意“领域”的含义,既包括领土、领水、领空,也包括我国领域的自然延伸——我国的航空器和船舶,不论其是民用或者军用,正在航行或停泊在公海或外国领域内。

2. 属地原则的“地”,既包括行为地,也包括结果地,即两者只要具备其一即可。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相关法律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人民法院2011年5月1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对于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依法应当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况,认为确有必要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人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或者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被告人具有累犯情节,或者所犯之罪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行极其严重,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不能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而根据修正后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限制减刑可以罚当其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2011年4月30日以前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但是,前罪实施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曾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2011年4月30日以前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曾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在2011年5月1日以后再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五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2011年4月30日前后一人犯数罪,其中一罪发生在2011年5月1日以后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第七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以后或者假释前实际执行的刑期,适用修正前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八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因具有累犯情节或者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并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011年5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能否假释,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因其他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011年5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能否假释,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为正确适用司法解释办理案件,现对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二、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法律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三、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法律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四、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特别提示】

“但书”是区分“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宏观标准。“但书”可以缩小犯罪或刑事处罚的范围,还可以合理配置司法资源,集中力量惩罚严重的违法行为——犯罪。与“但书”相呼应,分则条文对有些犯罪规定了程度方面的限制条件。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and 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相关法律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正确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根据刑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现就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指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

第二条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周岁”,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

第三条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查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的年龄。裁判文书中应当写明被告人出生的年、月、日。

第四条 对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确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推定其没有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相关证据足以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但是无法准确查明被告人具体出生日期的,应当认定其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第五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罪名,定罪处罚。

第六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七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





第八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盗窃行为未超过三次,盗窃数额虽已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盗窃事实并积极退赃,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 (一)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 (二)在共同盗窃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或者被胁迫;
- (三)具有其他轻微情节的。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未遂或者中止的,可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自己家庭或者近亲属财物,或者盗窃其他亲属财物但其他亲属要求不予追究的,可不按犯罪处理。

第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对未成年罪犯适用刑罚,应当充分考虑是否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

对未成年罪犯量刑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次犯罪、犯罪后的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因素。对符合管制、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适用条件的未成年罪犯,应当依法适用管制、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行为人在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前后均实施了犯罪行为,只能依法追究其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后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刑事责任。

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对其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在量刑时应当考虑对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适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犯罪只有罪行极其严重的,才可以适用无期徒刑。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

第十四条 除刑法规定“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外,对未成年罪犯一般不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如果对未成年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依法从轻判处。

对实施被指控犯罪时未成年、审判时已成年的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应当依法判处相应的财产刑;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一般不判处财产刑。

对未成年罪犯判处罚金刑时,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判处,并根据犯罪情节,综合考虑其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罚金数额。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得少于五百元人民币。

对被处罚金刑的未成年罪犯,其监护人或者其他人员自愿代为垫付罚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

第十六条 对未成年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宣告缓刑。如果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应当宣告缓刑:

- (一)初次犯罪;
- (二)积极退赃或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 (三)具备监护、帮教条件。

第十七条 未成年罪犯根据其所犯罪行,可能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悔罪表现好,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免于刑事处罚:

- (一)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 (二)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
- (三)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遂;
- (四)共同犯罪中从犯、胁从犯;
- (五)犯罪后自首或者有利表现;